#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铜陵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 赔偿义务人:

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赔偿权利人:铜陵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沈建群

赔偿义务人: 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忠东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4年6月13日,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厂受高浓度废水冲击导致排放超标尾水,污水厂于2024年6月13日22时至14日4时期间共计排水197.285m3,排水氨氮因子超标浓度范围在5.33mg/L至6.28mg/L之间,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氨氮5mg/L)。针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并约谈了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殷芳芳,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九部委《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文件要求及《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及《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二) 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据

2024年10月15日,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前往该公司调阅了实验室原始记录、报备材料、情况说明等材料。执法人员现场还约谈了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殷芳芳对2024年6月13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安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专家鉴定评估出具了《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异常排放超标尾水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

#### (三) 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方案》
- 2. 《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
- 3.《铜陵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 干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 被告违反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决 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 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 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徽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专家鉴定评估出具的《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异常排放超标尾水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本事件所涉环境损害数额合计 12279元,其中应急处置费用 10614元 (涉案单位已自行承担),生态环境恢复费用 1665元。

履行方式: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生态环境恢复费用 1665 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持本协议书到本机关开具缴款通知单并于三日内上缴国库。

收款银行: 枞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户 名: 枞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 号: 20000133859710300000026

##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 或机构、赔偿义务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 2024年12月18日